

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声明

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坚守绿色发展、守法为先、预防为主、持续改进的环境管理方针，全面遵守《环境保护法》《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水污染防治法》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将生态环保融入生产运营全流程，推动可持续发展。本声明适用于公司全体生产经营、产品服务及废弃物管理等活动，并同步要求合作伙伴共同遵守。

一、管理架构

董事会为环境管理最高决策机构，负责制定环境方针、目标并监督实施；下设环保办，统筹环境因素识别、合规评审、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，推进环保制度落地与指标提升。

二、体系建设

公司已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，建立一体化管理手册、环境因素识别评价等体系文件，每年开展内部审核，持续保障体系合规高效运行，不断改善环境绩效。

三、核心管控措施

1. 大气污染防治：实施锅炉低氮燃烧技术改造与精细化管控，确保烟气达标排放，履行大气污染防治主体责任。

2. 水资源管理：完善供水保障与停水应急机制，推行节水循环与废水回收利用，提升水资源重复利用率，严防地下水污染。

3. 污染物管控：对废水、废气、厂界噪声、固废实施全流程管理，定期第三方监测，确保达标排放；一般固废资源化利用，危险废物依规委托处置。

4. 生态环境管理：公司严格遵守生物多样性及林地、土地资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，在项目建设与生产运营中规范用地管理，保护区域植被与自然地貌，维护厂区及周边生态稳定，切实履行生态保护责任。

5. 绿色原料与生产：优先选用绿色可回收原料，以返回料为主发展再生冶炼，严格辐射检测与供应链溯源，从源头降低环境负荷。

6. 绿色产品与质量：优化工艺实现节能降碳，推行绿色包装；同步运行 ISO 9001、GJB 9001C、AS 9100 质量管理体系，保障产品绿色高品质。

中航上大高温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15 日